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~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林口校區 6 樓 D607

嘉義校區 A 棟 7 樓 20 人簡報室

出席代表(依筆畫順序)

勞方代表：王文進、邱韻璇、張祐嘉、侯喻如

資方代表：范君瑜、周郁文、黃翠媛、劉杏元(劉麗美代理)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林秋靜、蔡秀敏

主席：資方代表范君瑜

記錄：李品慧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

108 年 4 月 10 日會後推派本次會議主席，請資方代表范君瑜代表擔任。

(二)勞工動態：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新進、離職之專任勞工名單，
共計 38 名(新進人員 17 名，離職人員 21 名)，詳如附件一。

(三)其他報告事項：

1.本次為長庚科技大學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，感謝各位代表出席，依據本
校「約聘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說明議事規則如下：

(1)本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。本屆代表任期自 108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5
月 11 日。

(2)本會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3)本會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，但必要時，得共
同擔任之。

(4)本會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；無
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2.108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特別休假日數計算方式及新增加班換休
計算標準如下：

(1)特別休假配合學年度考勤週期期間(7 月 21 起至翌年 7 月 20 止)採分
段給假。適用勞基法之約聘人員，服務滿 6 個月者，以勞基法定日數
乘以服務滿半年至 7 月 31 日間之月數占 6 個月之比例，並以完整之一日
計算，剩餘日數於翌學年度核給。

(2)休息日加班(適用勞基法人員)：在休息日工作者，2 小時內每小時加休

1/3 小時，超過 2 小時後每小時加休 2/3 小時，超過 8 小時則每小時加休 1 又 1/3 小時。

(3) 國定假日加班(適用勞基法人員)：在國定假日工作 8 小時以內者，每小時換休 1 小時，超過 8 小時視同臨時加班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五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期望校方再研議約聘人員寒暑假休假方式。

說明：政府自 105 年實施一例一休迄今，校方能否就約聘人員業務量及節能考量，給與寒暑休假？

辦法：「考勤管理辦法」。

決議：參照長庚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之規定，再行研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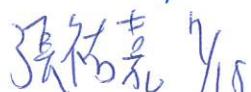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主席結論：推派下次會議主席，請勞方代表王文進擔任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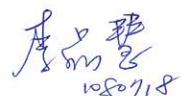
主席(簽名)： 2018/7/18

勞方代表(簽名)： 2018/7/18

 2018/7/18

 2018/7/18

 2018/7/18

記錄(簽名)： 2018/7/18

附件一

108年4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專任約聘人員新進暨離職名單